

香港包銷商

瑞信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暫定在香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100,492,000股H股。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瑞信(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的比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承購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無終止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瑞信可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a) 任何香港、中國、美國及／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的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外匯、財政、經濟、工業、貿易、政治、軍事、法制、資本或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或牽涉上述未來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1)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任何暫停或嚴重限制或宣佈任何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有關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交收系統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香港、中國、美國及／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全面禁止或中斷；或
- (c) (1)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動，或(2)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價值減少；或
- (d) 香港、中國、美國及／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改(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修改之部分)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關改變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及／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或外資法規的執行出現變動、或牽涉上述未來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f) 香港、中國、美國及／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爆發敵對行動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爆發戰爭或實際已經宣戰)、緊急狀況、民亂、火災、水災、雪暴、沙塵暴、地震、爆炸、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中國任何地區發生爆發非典、禽流感及其他有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領空或其他運輸途徑封鎖、罷工或停工；或
- (g) 本集團整體狀況(財政或其他)、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於各情況的其他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上述情況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而在有關情況下，瑞信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會、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物業、運營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會、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及／或其定價及申請股份數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會、將會使(a)如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b)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相關法例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智或商業性不宜；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a)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有重大不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過往或現時有重大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或(如為母公司，則其有責任履行的條文)派發會出現或被發現則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c) 本公司或母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任何條文(如為母公司，則其有責任履行的條文)；或
 - (d) 出現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母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聯交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有否上市)的證券或該等發行不會成為本公司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聯交所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已向瑞信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及母公司已向瑞信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獲得瑞信(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

止(「包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股份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代價結算)，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或購回或建議購回有關股份或證券；或

- (b)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倘本公司不會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
 - (i) 以免直接或間接導致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或(ii) 除非已採取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母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

- (a) 於聯交所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自聯交所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母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抵押或質押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各發起人亦已向瑞信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各發起人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和聯繫人士(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者)除獲得瑞信(代表香港包銷商)書

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借出、質押、抵押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相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不論以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實益權益的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

母公司亦已向瑞信及其他包銷商承諾：

- (a)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母公司不會進行上一段所載任何行動，(i)以免直接或間接使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或(ii)除非已採取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及
- (b)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和聯繫人士(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者)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註冊持有人或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必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母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國際承購協議，國際包銷商個別同意購入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承購人購入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H股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50,73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最初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同意彌償國際包銷商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4.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自行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達發售股份總數的總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用。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1.50港元），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彌償若干虧損（包括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蒙受的虧損）。

香港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